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申報會計師呈報最近的財務期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載列截至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財務業績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亦規定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然而，嚴格遵守(i)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及(ii)上市規則第4.04(1)條對本公司而言工作會過於繁重，因為並無充裕時間讓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落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載入本售股章程。

基於上述情況，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售股章程載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原因在於有關規定會使本公司承擔過度繁重工作，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惟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且本售股章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另外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條件是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

董事確認(i)已充分仔細審查本集團，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的事件；及(ii)本售股章程已載列公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

## 管理層駐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充足管理人員駐港，一般情況必要有不少於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現時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公司現時且預期不久將來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措施：

- (i) 已委任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永恒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通知後短期內聯絡香港聯交所，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a)各董事會將無線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及(b)倘若董事計劃外遊或不辦公，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會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iv) 各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出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期間亦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